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生产厂为 阿尔山市天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五岔沟镇扶贫车间。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生产厂为 抚州高新区天悦商贸中心(个体工商户)，厂址为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巢大道766号汎港·华萃庭院29#店面-102。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货物）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阿尔山市天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